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

食品管理暨檢驗科

發稿日期

108年2月13日

歡慶元宵 桃園市衛生局抽驗元宵食品全數合格

元宵吃湯圓,象徵闔家團圓。桃園市衛生局為讓民眾安心吃湯圓,針對本轄湯圓製造業、小吃餐飲店及各連鎖超市賣場加強食品衛生稽查外,並抽驗元宵湯圓類食品共計23件,檢驗防腐劑、甜味劑及著色劑項目,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。抽驗結果將公布於衛生局網站(http://dph. tycg. gov. tw/)「新聞稿」供民眾參考。

桃園市衛生局呼籲食品業者作業環境應符合食品安全 衛生管理法規定,若製程中有使用食品添加物,也應符合食 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,做好自主管理, 以確保產品衛生、安全及品質,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衛生局提醒民眾,盡量選購完整包裝及商譽良好的食品,避免購買來路不明、包裝標示不清的產品,並注意外包裝之有效日期及保存方式;若選擇現場製作的湯圓,於購買前應多加注意製作場所的環境及人員手部衛生。此外,4顆包餡的甜、鹹湯圓或30~35顆直徑1公分的無餡小湯圓,熱量約280大卡,等同1碗飯的熱量且糯米不易消化,故糖尿病及消化機能不佳者勿攝取過多,以免造成身體負荷,建議民眾適量食用。如有因消費問題或任何爭議,可撥打0800-285-000或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,向衛生局或本市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。

新聞資料詢問:張敬崴科長 聯絡電話:3340935*2400 新聞媒體聯絡人:黃翠咪簡任技正 聯絡電話:3340935*2018